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0元。截止2018年02月13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12,64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38,000,000.00元及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677,292.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962,707.77元，实际到款金额为1,074,640,000.00元。

2018年2至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60,034,345.00元，其中支付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现金对价1,057,734,345.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2,300,0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活期存款为14,864,062.33元（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行	账号	结存金额	账户性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对价	交通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320006665018 010075994	14,864,062.33	活期存款
合 计				14,864,062.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实际到款金额为 1,074,640,000.00 元，2018 年 2 至 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60,034,345.00 元，其中支付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价 1,057,734,345.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2,3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活期存款为 14,864,062.33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